

涉外经济 合同法概论

張友漁 題

23,601

煤炭工业出版社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论

丁耀堂 著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北街21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787×1092mm¹/32 印张8¹/₂

字数185千字 印数 1—3,150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20-0170-0/D·1

书号 3020

定价 2.10元

内 容 提 要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论》一书对涉外经济合同的各项规定作了全面论述。对常用的涉外经济合同的产生、订立方法和注意要点进行了具体的介绍。使读者在了解涉外经济合同法和学习理论知识的基础上树立法制观念，避免盲目性，掌握依法用法的科学方法，以达到繁荣经济的目的。

本书供企、事业单位、政法部门、外贸战线等各级领导干部和有关业务人员阅读参考，也可以做为大专院校师生学习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选用教材。

责任编辑：陈 日 元

前 言

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推动下，涉外经济合同大量增加。为了保障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1985年3月21日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为了涉外经济合同法教学的需要和普及这方面的知识，正确运用涉外经济合同这一工具，搞好对外开放，发展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编写了《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论》一书。本书对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规定进行了全面论述，适当地介绍了外国有关这方面法律的一些规定，并以事例加以说明，对常见的具体涉外经济合同的产生和订立作了详细介绍，使读者在了解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各项规定和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可以在实践中能够应用。本书可作大专院校涉外经济合同法课程的选用教材，也可供企、事业单位、政法部门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工作同志的参考。

本书完成之后，我国著名法学家张友渔为本书命名《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论》并题了字，在此，致以谢意。

本人由于水平所限，时间短促，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丁 耀 堂

1987年5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	1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	1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种类	3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作用	5
第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3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8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特点	13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与经济合同法的异同	15
第三章 订立涉外经济合同应遵守的原则	19
第一节 订立涉外经济合同应遵守的基本原则	19
第二节 无效的涉外经济合同	21
第三节 订立涉外经济合同的前期准备工作	24
第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34
第一节 要约与承诺	34
第二节 代理订立涉外经济合同	41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条款	43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制作	55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签署	58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成立	59
第五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63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及其原则	6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担保	65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	71
第六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74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	74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解除	76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终止	78
第七章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79
第一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79
第二节	产品质量违约责任与产品责任	79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中的分担责任和连带责任	82
第四节	赔偿损失	83
第五节	违约金	86
第六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责任的免除	87
第八章	货物买卖合同	90
第一节	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	90
第二节	货物买卖合同的种类	92
第三节	货物买卖合同的条款	97
第四节	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15
第九章	包销协议和代理合同	122
第一节	包销协议	122
第二节	包销协议的订立	123
第三节	代理合同	125
第四节	代理合同的订立	127
第十章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	130
第一节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的概念	130
第二节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的订立	132
第三节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37
第十一章	补偿贸易合同	140
第一节	补偿贸易合同的概念	140
第二节	补偿贸易合同的订立	143
第三节	补偿贸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48
第十二章	租赁合同	150
第一节	租赁合同的概念	150
第二节	租赁的种类	153

第三节 租赁合同的订立	156
第十三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159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概念	15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订立	162
第十四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179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的概念	179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的订立	181
第十五章 技术引进合同	187
第一节 技术引进合同的概念	187
第二节 技术引进工作程序	192
第三节 许可证协议的种类	196
第四节 许可证协议的主要条款	199
第五节 技术引进合同的限制性条款	209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劳务合作合同	212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	212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种类	213
第三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订立	215
第四节 劳务合作合同	220
第十七章 财产保险合同	222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	222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	224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26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28
第十八章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230
第一节 解决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方式	230
第二节 诉讼时效和仲裁期限	236
第三节 强制执行	238
第十九章 处理涉外经济合同争议所适用法律的问题	244
第一节 处理涉外经济合同争议所适用法律的问题	244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关于法律追溯力的规定	247
附录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49
深圳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规定	255

第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

关于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需要先从合同说起。合同又称契约，是指双方当事人根据法律规范的要求，就发生、变更、消灭民事法律关系，自愿达成的协议。世界各国合同的产生都很早。在我国，据《周礼·地官》所载：“质人掌成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凡卖僮者，质剂焉，大市以质，小市以剂。掌稽市之书契，同其度量，壹其淳制，巡而考之，犯禁者举而罚之。凡治^①质剂者，国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国蕃^②，期内听^③，期外不听。”可见，合同在我国距今三千多年前的西周奴隶社会时期就已产生，而且有订立合同和处理合同争议的规定。

合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有各种不同的合同。有的是经济合同；有的是非经济合同。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国家，没有区分经济合同和非经济合同，更没有区分国内经济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统称为合同。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国家，合同作为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的工具，有的国家，如罗马尼亚和我国将合同区分为经济合同和一般合同。我国根据国内经济贸易和对外经济贸易的政策及其合同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区分为涉外经济合同和国内经济合同（通常称为经济合同）。所谓涉外因素，是指合同的当事

① 治是指要求处理的。

② 蕃同期，一年的意思。

③ 听是指接受契约争议的处理时效。

人有一方是外方，在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争议处理等方面都涉及或可能涉及到外国。正是因为涉外因素的存在，所以涉外经济合同产生了特有的法律属性，这就是：第一，它涉及到合同双方当事人所属国家的经济法规和对外经济贸易政策；第二，它引起了当事人双方所属国家的经济权益关系；第三，它导致了司法管辖权以及法律适用选择的问题。

根据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对涉外经济合同可以作如下的定义：涉外经济合同是我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涉外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我方是我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外方是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公民个人。

所谓企业，是指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性活动的独立核算的经济单位，如公司、工厂、商店、农场等。其他经济组织是指企业以外从事经济工作的独立核算单位。公民个人，在许多国家中，特别是西方国家称为国民个人，均指自然人而言。涉外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我国目前颁布的法律规定，我国公民个人除可以订立技术引进合同外，还未确认有订立其他涉外经济合同的资格，在一般情况下，不包括公民个人。

为建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外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属于涉外经济合同，而基于这种合同成立的企业则属于我国企业，因为它们是在我国境内设立的，是经我国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并受中国法律管辖的，是中国企业法人。它与我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订立的经济合同，不是涉外经济合同；它与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订立的经济合同才属于涉外经济合同。

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表现在生产、建设、流通、消费、科学研究等各个领域之中，因此，涉外经济合同的内容很多，从其客体来说，大致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一是物，如商品买卖；二是工业产权使用或转让，如使用商标许可、技术服务或转让等；三是一定事实，如中外合资举办的企业等。合同当事人就这些客体订立合同，有时成立一个合同，包括几个内容；有时分别成立若干合同，一个内容一个合同，相互独立。例如：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可以包括设计、勘察、施工、安装、劳务、物资购买等内容，也可以分别成立设计、勘察、施工、安装、劳务、物资购买等合同。又如，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可以包括使用商标许可和技术转让两个内容，也可以分别成立商标使用许可和技术转让两个合同。

涉外经济合同是一种经济法律行为。这种行为是当事人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实施的行为，体现了双方当事人的要求、希望和愿意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合同就是在于确认当事人的权益，使之发生法律效力，通过合同的履行，以实现各自的目的，如果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履行，就要承担合同法律上的经济责任。

自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现在已与176个国家和地区有经济和贸易往来。以“六五”期间（1981～1985年）为例，我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与外国投资者签订的合同就有7000多份，签约金额为150多亿美元。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种类

涉外经济合同是我国对外进行经济贸易往来的产物。我国建国以来，一直就和各国进行经济贸易往来，订立了大量的涉外经济合同。自从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经济体制进行改

4

革，对外实行开放政策，对外经济贸易的内容越来越多，往来的国家和地区越来越广，订立的合同种类甚多。按照我国现在对外经济贸易往来的情况，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种：

(1) 在商品交易方面，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套设备进口合同、包销合同、代理合同、寄售合同、易货合同、保管合同、补偿贸易合同等。

(2) 在劳务服务方面，有工程承包合同（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合同等）、工程合作合同、劳务合作合同、来料来样加工合同、承揽合同、加工装配合同、船舶修理合同等。

(3) 在科学技术方面，有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合作合同、技术引进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使用许可合同、专利许可实施合同等。

(4) 在投资方面，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包括石油合同、矿产合同、风险合同、作业承包合同等）、合作生产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等。

(5) 在资金通融方面，从信贷方面分，有商业借款合同（包括买方借款合同、卖方借款合同）和银行借款合同；从贷款用途方面分，有补偿贸易借款合同、引进技术借款合同、进口设备借款合同、基建工程项目借款合同、开发基金借款合同、协力基金借款合同、专项借款合同等。

(6) 在其他方面，有保证合同、保险合同、委托合同、租赁合同、职工劳动合同、培训合同、刊登广告合同、仲裁合同、经营管理合同（多用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国际运输合同等。

关于国际运输合同，它包括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国

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合同在内，虽具有涉外经济合同的性质，但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没有作为涉外经济合同调整的对象。因为国际运输合同的订立和成立的方式以及执行和责任风险的划分等都有它自己的特点，与其他涉外经济合同不同，并由专门法规和国际条约来规定，是一个具有独立性的特殊合同。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作用

涉外经济合同在发展对外贸易，引进先进科学技术，吸收外资，兴办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等各种事业中已广泛地采用，取得很大成效。事实证明：涉外经济合同对我国实行对外开放，促进我国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具体表现在：

1. 涉外经济合同是对外经济和贸易往来的必要工具

实行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的国策，搞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是十分重要的问题。对外经济和贸易往来要反复进行，其数量较多，价值也很大，有的短期能清结，有的需要长期才能清结，有的长期存在逐年清结，其关系甚为复杂。怎样正确处理这些问题？怎样搞好对外经济和贸易关系？怎样保护我国的企业、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将当事人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所达成的相互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意见，用合同固定下来，以保证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当事人任何一方如果不履行合同内容就要承担经济责任。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当事人的经济目的，有利于巩固、发展我国对外经济和贸易的往来。

2. 涉外经济合同有利于促进我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

织提高经济效益

订立涉外经济合同以前，当事人双方对经济利益必然要作比较周密的考虑。从我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来说，在出口产品方面，就要考虑经营生产的产品，是否为国际市场的需求产品，怎样保证产品质量，如何开发具有竞争能力的出口产品等；在引进科学技术方面，就要考虑引进科学技术的内容，引进的设备是否为关键设备，引进后能提高多少生产效率，对本身能有什么显著的改观和变革，等等，以利于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经济效益的提高。

订立涉外经济合同以后，即明确规定了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以促使我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经营管理和生产安排上采取有效措施，对人力、财力、物力精打细算，用较少的消耗，获取较大的经济效益。我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经济效益的提高，必定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3. 涉外经济合同是国家对对外经济贸易活动进行管理、监督的手段

我国为了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根据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国家对对外经济贸易活动要进行管理。国务院授权对外经济贸易部对全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实行统一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对外经济贸易机构对本地区的对外经济贸易活动进行管理。管理办法中，最主要的就是通过合同进行管理。在实行进出口代理制中，除众多的专业公司、地方性公司和具备条件的大、中型生产企业有充分的经营外贸自主权外，一般企业如有进出口业务，须委托国家授权的专业公司对外签订合同，以便进行管理。与此同时，对某些涉外经济

合同要履行国家批准手续，并规定在法律或行政法规之中，以加强国家的宏观控制和管理。涉外经济合同经国家批准，可以对合同的内容是否合法，进口的设备、产品是否重复，是否符合利用外资的政策等等，进行审查，有利于正确进行对外经济和贸易的活动；同时可以防止“受骗合同”、“隐患合同”、“违法合同”、“假合同”等的发生，以免造成不应有的经济损失；另一方面，国家通过有关部门可以监督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顺利地进行对外经济和贸易的往来。

第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涉外经济合同法是调整涉外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它规定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以及违反合同的责任和争议的解决等事宜。

合同作为一项法律制度，世界各国法律都有规定。

在大陆法系的国家中，没有国内合同与涉外合同的区分。在“民商分立”的国家中，即分别制定民法典和商法典的国家中，将合同分别规定在民法典和商法典之中，如法国、联邦德国、日本、意大利、荷兰、比利时、葡萄牙、卢森堡、摩洛哥等国家。在“民商合一”的国家中，即制定民法典，不另外制定商法典的国家，将合同规定在民法典之中，如瑞士、土耳其、泰国等国家。

在英美法系的国家中，也没有国内合同与涉外合同的区分。英国没有成文的民法典和商法典，而以习惯和判例表现法律制度。这里的习惯，是指社会一般人关于同一事情反复继续进行同一行为而形成的行为规则。判例是权威的法院对讼争判决的先例。习惯和判例在英国就是法律。但另一方面，英国又以单行法规形式表现法律制度。如《1893年货物买卖法》和修改该法的三项法律：1967年的《不正确陈述法》、1973年的《货物供应（含蓄条款）法》和1977年的《合同不公正条款法》。其主要内容都是买卖合同的法律规定。美国基本上仿照英国的法律，除适用习惯和判例之外，也以单行法规形式表现法律制度。如1906年的《统一买卖

法》和1918年的《统一附条件买卖法》以及1941年修订的《对外贸易定义》等，其主要内容都是买卖合同的法律规定。美国从1942年起为谋求各州在商业领域中法律的统一，成立了美国统一州法律委员会。该会和美国法学会联合起草了《统一商法典》，于1952年公布，1977年进行一次修订。该法典对合同作出了较为系统、完善的规定，除路易桑那州以外，各州议会均已通过采用。

在社会主义法系国家中，由于经济制度和立法体系的不同，有关涉外合同除民法典（没有另立商法典）进行调整外，大都单独制定特别法律。例如：南斯拉夫于1954年制定的《一般经济惯例》、1978年制定的《对外商品和劳务流通法》，捷克斯洛伐克于1963年制定的《国际贸易法典》，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1976年制定的《国际商业合同法典》，匈牙利于1974年公布的《对外贸易法》，罗马尼亚1979年公布的《关于1969年第71号经济合同法的修改补充法》等均有涉外合同的许多规定。

因为涉外合同的内容和种类很多，经济和贸易又不断向前发展，所以不论是大陆法系的国家、英美法系的国家，还是社会主义法系的国家，合同（涉外合同）除民法、商法有规定外，大都制定有单行法规，还散见于投资法、专利法、技术转让法、保险法、对外贸易法等各种法律之中。

在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由于资本主义国家资本输出的增长和国际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竞争日益加剧，国际经济贸易关系日趋复杂，往来频繁，于是在国际上逐渐地也形成了一些惯例和公约，在特定的条件下具有法律效力。

例如：1928年，国际法协会在波兰华沙召开的会议，对